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蒲謝怨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謝界能、泰居科訊有限公司、涂美華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本院109 年度簡上字第71號第二審確定民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雖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4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再審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 項之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、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63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曾鴻文

法 官 廖國勝

法 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程尹鈴